

兩漢五經博士考







兩漢五經博士考

張金吾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考士博經五漢兩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張金吾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九〇〇

祥

序

門人張月霄好古勤述。所輯續經解金文最外。有雜著十餘種。如兩漢五經博士攷。詳討秦火後尊經立學之繇始。尤有功經學。身沒後。遺書湮晦。去冬偶舉是書。詢其孤英如。英如泫然曰。五經博士攷。先人早經繕寫。繼以事故未雕耳。余屬其勉竟先志。會月霄從兄吟樵聞之。慨然力任剞劂。并商諸小阮煦涵。共襄厥費。遂克付梓。英如請余識其德。以示毋忘。余旣幸是書之得流布藝林。又重嘉吟樵煦涵兩君之篤本支而敦古誼也。遂敘其緣起如此。道光乙未春正月上元日。拙經叟黃廷鑑書。

序

張君月霄博學嗜古。於書無所不窺。而又能精思貫弗。不爲前人所域。一字之疑。必旁引曲證。以求歸於是。所著兩漢五經博士考三卷。首卷載置立博士之始。博士所領之事。前後辟舉之法。增益之數。以及歷代詔疏。總其綱也。次卷載說經諸家立學之始。著其傳也。末卷載建元以前博士。次之以五經博士。終之以諸侯博士。詳其人也。其采摭也。辯其考證也。哲其多聞而闕疑也。慎陳子準謂其足補朱氏立學一門之闕。非虛語也。嘗謂自孝武置五經博士。昌明經學。朝廷大議。羣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雋不疑引輒拒蒯賸。以斷衛太子之獄。蕭望之引士句不伐喪。以沮匈奴之伐。若此類者。散見各傳。是其時猶以經義見諸實用。非徒以虛文密尙儒術也。光武中興。分博士十四員。各習一經。時功臣宿將如鄧馮朱賈輩。咸能通習經義。一時朝野嚮學。鬱爲風俗。所誦者先王所傳者聖法。暨乎晚季。猶復人識綱常。族敦名節。此又經術之著於實效者也。後世法律繁興。而經義遂爲虛設。學者以經術自娛。於政事風教無與也。夫窮經以致用。致用莫大乎教人取士。是編匪直援引該洽。實兩漢教人取士之法在焉。今天子右文典學。海內握鉛懷槧。家自爲說者。駸駸乎有兩漢之風。則將求所以振經學而淑人才。其必於是乎有取已。道光六年。歲在丙戌三月。孫原湘拜序。

序

六經之不亡也。賴有漢儒也。守之如城郭。傳之如球圖。確然奉一師之說。不敢尺寸出入。豈其人盡愚陋。無開通之識哉。一時君相。爲之立學官。置博士。必集老師宿儒。辨難折衷。懂而後定。豈遂無兼收廣採。日新月盛之望哉。其爲博士者。稽同異。辨然否。國有疑事。掌承問對。馳傳巡省。郡國錄冤獄。行風俗。舉廉孝。豈朝廷衆臣。舉不若抱殘守缺。槁項黃馘之徒哉。其務之也專。故其植之也固。其別之也嚴。故其持之也定。其求之也以實。故其應之也不以文。假令漢初之儒。各以意說。好異喜新。以浮辭相尙。則六經之文。改竄盡矣。經生之業。敗裂盡矣。豈復有咫聞寸義。得存於今者哉。今夫土鼓之爲雲門也。椎輪之爲大輅也。聖人爲之也。席地之爲几案也。鼎俎之爲槃盃也。聖人復起。亦無以易焉者也。是卽人心之僥利。習尙之剗巧。轉移乎氣運。而不能自反者也。而遂謂古聖之制作不逮後人。可乎不可也。學非四教。人非十哲。動輒詆漢儒。以爲概未聞道。其亦弗思爾矣。且夫漢學之可考見於今者。公羊氏而止矣。毛公之詩。節目不備。其餘衆家。或掇拾於煨燼之中。章駁句脫。大義了不可知。今之所謂漢學者。獨奉一康成氏焉耳。而不知康成氏者。漢學之大賊也。西漢經師。大抵各爲一說。不能相通。就其不相通。而各適於道也。此正聖人微言大義。殊途同歸之所存也。康成兼治衆家。而必求通之。於是望文穿鑿。惟憑私臆。以爲兩全。徒成兩敗。此正徐防所謂輕侮道術者也。孟喜改師法。文帝擯之。趙賓巧慧。諸儒不仞。使康成生西京之世。其誰

能容之惜哉。漢學亡而所存者，獨一不守家法之康成也。月霄張君述兩漢諸經立學之始末，博士設官置員之沿革，及其人姓名之著見於載籍者，彙而錄之，爲兩漢五經博士考，非以示搜采之富而已。當時致嚴致慎之意，寢衰寢微之故，蓋略具於是焉。嗟乎！昔之時一人不能獨盡一經，今之時以一人治六經而有餘。昔之時立一家之學，至各相讎難不能相容，今之時說經之書，略有可采，列之四庫，黃金白鐵，治爲一鑪，惟所取之，窮簷委巷，絃歌相聞，莫不誦法孔子，一命之士，迄於卿相，無不以通經起家者，其視漢初鬱滯堙絕，求一方正博學之士，若不可得者，其於經術果何如哉！此予三復月霄之書，而不禁喟然興歎者也。道光六年秋七月，武進李兆洛序。

覆陳君子準論五經博士書

辱承誨墨。開益良多。感佩感佩。中有與拙見互異處。不敢強爲苟同。謹就一得之愚。質諸左右。其言之質。

直。恃惠子之知我也。後漢書翟酺傳。孝文帝始置五經博士。前據家藏北宋重刊景祐本。改作一經。南宋

戊辰蔡琪刊本。亦作一經。引浚儀之說以證之。王伯厚曰。孝文時五經列于學官者。惟詩而已。今讀手書。并尋釋注意。自合以五經爲是。惟是

孝文置五經博士。別無明文可證。章懷注云。不知何據。蓋亦闕疑之意。竊意文帝時止名博士。本無五經

之稱。翟酺云云。蓋從後追稱耳。不必曲爲之說也。又案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至孝文皇帝。天下衆書。往

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若然。則孝文時止有傳記博士。無五經博士也。明甚。呂氏

之說。玉海一百二十三引呂祖謙曰。孝文尙置傳記博士。安有獨遺五經之理。毋乃似是而非歟。又曰。至孝武皇帝。頗有詩禮春秋先師。一人

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夫孝武時尙一人不能獨盡其經。而謂孝文時已立學官。是又

必不然矣。此則紬繹君說。而悟及之者也。浚儀謂齊魯韓詩。立于文景。蓋以申公韓嬰爲文帝博士。轅固

爲景帝博士。故爲此說。君以爲別無明文可證。良是。君又謂三家詩武帝時立。其說固確。然亦無明證。要

之三家詩。慶氏禮。立于何時。俱無可攷。闕之可也。又案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

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書。若然。則施孟兩家。似非宣帝所

立。然施讎。孟喜。俱事孝宣。又斷非武帝所立。意者施孟卽楊氏。施孟立而楊氏廢。故西漢諸儒。自太史公

外無習楊氏易者。從武帝時言之。則曰楊氏。從宣帝以後言之。則曰施孟子駿。易則施孟云云。蓋亦從後追稱耳。若施孟立于何年。則班氏已不能確指矣。

兩漢博士冠以某經與否。雖無明文。然自李封外。如公羊博士嚴彭祖。漢書儒林傳魯恭拜魯詩博士。後漢書魯恭傳

歐陽尚書博士闕。東觀漢紀顏氏博士闕。後漢書儒林傳中興有大小戴博士。同上不皆足爲博士冠以某經之證歟。見

於史者。章章若此。謂之未見竊疑過矣。

前以建元以前博士置篇首。建元以後。則標某經博士之目。今思某經之稱。自前所稱外書闕有間。卽或師承可考。而強爲附麗。終嫌臆斷。竊擬重爲更定。首之以博士僕射。博士祭酒。領綱紀也。次之以建元以前博士。溯舊制也。又次之以五經博士。以所習之經爲次。不標某經博士之目。存疑也。終之以諸侯博士。不敢與王官並列也。如此庶不沒官制之實。亦不失闕疑之意。俟繕寫畢。續當就正。

中平中。徵荀爽等十四人。十四博士。斷無一時並闕之理。蓋漢官儀所謂待詔博士耳。博士十四員。適徵十四人。則各習一經。各當一闕。可知。又可爲博士有某經之證。

蘇竟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蓋王莽之六經祭酒耳。讀章懷注自見。非博士祭酒也。平帝世有博士僕射。無博士祭酒也。

鮭陽鴻。今本元和姓纂作少府。案廣韻十二齊。鮭字下注云。漢有博士鮭陽鴻。似辨證所引爲是。兩漢之制。立于學官者。置博士。未立學官者。西漢曰議郎。亦曰待詔。儒林傳所謂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

劉向周慶丁姓是也。東漢曰講郎。儒林傳所謂擢高第爲講郎是也。若未立學官而置博士。史無可據。未敢以爲是也。

徵江公孫爲博士。蓋以他經博士兼授穀梁耳。非眞爲穀梁博士也。且穀梁立學。江博士已死。史有明文。前列江公孫于穀梁博士中。誤辱蒙指示。幸甚。

古文尙書慶氏禮。東漢未立學官。而周防楊倫以明習古文。徵補博士。曹充等三人以習慶氏禮爲博士。蓋以他經博士兼授古文尙書慶氏禮耳。又案經典釋文曰。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三禮者。大小戴及慶氏也。若然。則慶氏禮者。豈亦嘗立于學官。如左氏之旋立旋廢。而史失載耶。敢以質博學者。

有明著述。除地志家乘。本不足據外。如萬姓通譜。採摭廣博。謬誤附會。均所不免。所載良變。比人交鮭。湛雲諸人。未審究係何本。不敢據以採入。所惜者。未得名賢氏族言行類彙一讀耳。

學問一道。不廢詰難。古人意見不合。往往反覆辨論。非逞辭也。求歸于是而已。惟君直諒多聞。幸不置金。吾于不屑教誨之列。故敢直陳拙見。尙希一一教正。則拜賜無旣矣。

附錄原書

尋繹尊著。淹雅貫串。足補竹垞立學一門之闕。不採明以後書。尤爲卓識。敬服。雨窗檢兩漢書。就鄙見所及。略疏一二于後。諒通懷不以爲忤也。

後漢書翟酺傳。孝文帝始置五經博士。尊著據王伯厚說。改作一經。揆檢家藏臨何氏義門校宋本亦作

五。玩章懷注似五字較長。惠氏補注引義門說似亦以五字爲是。舊本作一經。蓋傳寫之誤。伯厚從而爲之說未敢以爲是也。

漢書儒林傳贊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尊著引王伯厚曰。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今并詩爲五耳。揆案立五經而舉其四者。此四經至孝宣時皆有增置耳。唯有云者。言僅有一家。若詩則齊魯韓三家。武帝已並立學。孝宣時亦無增置。故不舉。非謂文帝已立也。

尊著據王伯厚說。謂魯詩韓詩文帝時立。齊詩景帝時立。別無明文可證。

尊著據王伯厚說。謂建元以前。止名博士。建元以後。始有某經博士之名。揆案建元以後。博士之見於史者至多。從未見有某經博士之稱。竊意兩漢之官。但名博士耳。其所掌教。則以各家別之。以李封爲左氏博士。此便文耳。若敍封之官銜。不過云拜博士。又案博士雖有定員。其人數似亦不拘。如中平五年。徵荀爽等十四人。未必十四博士。一時頓缺。而此十四人者。又適習此經。各當此缺也。不過汲引名士。以文學之秩待之耳。又可知兩漢博士。本無某經之稱。

蘇竟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此所謂博士祭酒也。宜另立標題置篇首。

鮭陽鴻。今本元和姓纂作少府。與辨證所引異。未知孰是。

尊著以江公孫列穀梁博士首。揆案王伯厚云。宣帝以江公之孫爲博士。授穀梁。未名穀梁博士也。至甘露三年。始置穀梁博士。據此則穀梁立學。江博士已死。未可列之穀梁博士中。又案江博士時。穀梁雖未

立學其所習則穀梁也。蓋兩漢之制。立于學官。則置一博士以領之。穀梁未立學。則雖置博士。不以教弟子。課試著之令甲也。若周防、楊倫。以明習古文尙書。徵補博士。曹充等三人。以習慶氏禮爲博士。俱同此例。

同里陳君子準名揆。諸生好學嗜古。家藏書籍。手自讎勘。丹黃爛如。蓋讀書者之藏書也。爲文宗法。震川尤留心邑中掌故。著琴川志若干卷。琴川續志若干卷。今春以拙著五經博士考。就正於君。繼以體例未合。重爲更定。乃繕藁未竣。而君已歸道山矣。毘陵李申耆先生跋洪飴孫三國職官表云。吾黨之士。自孟慈沒。而甞然有志纂述者。瞠乎如失。所依據。意消沮。而力不自前。嗚呼。金吾於君。不猶是情懷也歟。謹錄君書。暨金吾覆書各一通。弁諸簡首。以當序例。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一

清 昭文張金吾撰

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本僕射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僕射秦官自侍中尙書博士中興轉爲祭酒續漢書百

官志太平御覽二百三十六引漢舊儀曰博士祭酒選有道之人有學者祭酒北堂書鈔六十七引漢舊儀曰博士祭酒選有道之人有學者

奉常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博士屬焉續漢志曰太常選博士秩比六百石百石宣帝增秩員多至數十人唐

典二十一引漢官儀曰文帝博士七十餘人爲待詔博士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漢書百官表平

帝元始四年益博士員經各五人漢書王莽傳三輔黃圖曰六經三十博士

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爲博士師通典二

孝文帝始置五經北宋本作一經何氏校宋本毛本俱作五經玩章懷太子文時未遑序序之事酬之此言不知何據嘉氏補注曰何氏云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云漢興至孝文

皇帝天下衆書往往頗出廣立學官爲置博士子超之言即以子駿爲據可也金吾案何氏于天下衆書往往頗出下刪去皆諸子傳說五字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藝文類聚四十

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尙書大小戴禮施孟

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尙書漢書儒林傳贊

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

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者一人為祭酒總領綱紀注後漢書徐防傳

博士掌通古今漢書百官公卿表辨然否藝文類聚四十以五經教子弟通典二稽合同異講語五始北堂書鈔

漢官解詁國有疑事掌承問對百官志錄冤獄行風俗漢書孔建節馳傳巡省郡國舉孝廉勸元元鹽鐵論刺

論考績曰博士以言語為職諫諍為官

漢設四科之辟第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太平御覽二百博士取學通行修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

能屬文章者為高第通典二十七曰舊朝賀位次中郎藝文類聚四十六引李邵別傳曰時賤經學博士

上善公言正月大朝引博士公府長史前官吏稱先生不得言君其弟子稱門人藝文類聚四十

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漢書孔昭帝時選博士通政事

者補郡國守相漢書蕭中興高第為侍中小郡若都尉通典二十七通典五十三引晉車允曰二漢博

士限年五十以上玉海百廿二引漢舊儀後漢書楊仁傳通典十三窮微闡奧下有師事某

書通典十三載督郵板狀尚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通典十三窮微闡奧以上二句隱居樂道

不求聞達身無金瘡痼疾世六屬金吾案通典十三二十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

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後漢書朱浮傳

成帝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

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為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

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漢書成帝紀

章帝建初四年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儵樂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後漢書章帝紀

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後漢書章帝紀

建武七年太僕朱浮以國學旣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者禮義之宮教化所由興也陛下尊敬先聖垂意古典宮室未飾干戈未休而先建太學造立橫舍比日車駕親臨觀饗將以宏時雍之化顯勉進之功也尋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絕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真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所徵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語曰中國失禮求之於野臣浮幸得與講圖識故敢越職帝然之。後漢書朱浮傳

永平十四年。司空徐防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于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倚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寢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改薄從忠。三代常道。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論衡明零曰。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呵離。欲極道之深。形是非之理。不出橫難。不得從說。不發苦詰。不聞甘對。導才低仰。欲求裨也。砥不

劇厲欲求銛也。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後漢書徐防傳。東觀漢紀曰。徐防上疏曰。試論語本文章句。但通度。勿以射策。冀令學者務本。有所一心。專精師門。思核經意。事得其實。道得其真。于此宏廣經術。尊重聖業。有益于心。雖從來久。六經衰微。學問淺誠。宜反本。改矯其失。

鄧太后臨朝。儒學陵替。尙書郎樊準上疏曰。臣聞賈誼有言。人君不可以不學。故雖大舜聖德。孳孳爲善。成王賢主。崇明師傅。及光武皇帝受命。中興羣雄崩擾。旌旗亂野。東西誅戰。不遑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萬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四方欣欣。雖闕里之化。矍相之事。誠不足言。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邪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布在廊廟。故朝多皤皤之

良華首之老。每讌會則論難行衍。共求政化。詳覽羣言。響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罷者退而備問。小大隨化。雍雍可嘉。羽林期門。介冑之士。悉通孝經。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化自聖躬。流及蠻荒。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八方肅清。上下無事。是以議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今學者益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饗饗之忠。習譏諷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昔孝文寶后。性好黃老。而清靜之化。流景武之間。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有如孝宮者。徵詣公車。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續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如此。則延頸者日有所見。傾耳者月有所聞。伏願陛下推述先帝進業之道。太后深納其言。後漢書 樊準傳

順帝卽位。將作大匠翟酺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五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卷。爲海內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熹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頽廢。至爲園採芻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後漢書 翟酺傳

武帝元朔五年。丞相宏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漢書武帝紀 通典五十三 引晉學虞決疑云 漢昭帝時。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肄禮 儀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

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漢書儒林傳

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後漢書順帝紀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此賞進。後漢書質帝紀

公孫宏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媾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諸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

以明布諭。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章禮義爲官。選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他如律令。制曰可。史記儒林傳。

廷尉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亭。李奇曰。疑法。吏記酷吏傳。

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太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官。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二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及將校子弟。見爲郎舍人。皆可聽詣博士受業。其高才秀達。學通一藝。太常爲作品式。從之。通典五十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二

易楊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易楊。史記儒林傳曰。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

易施氏

孟氏

梁丘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孝宣世立施孟梁丘易。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施孟梁丘。漢書儒林傳曰。丁寬梁人。從田何受易。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易京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元帝世立京氏易。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易京氏。漢書儒林傳曰。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目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曰。生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目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繇是易有京氏之學。

尙書歐陽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陽。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尙書歐陽。漢書儒林傳曰。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目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繇此。頗能言尙書。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授兒寬。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于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繇是尙書世有歐陽氏學。

尙書大夏侯氏

小夏侯氏

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大小夏侯尙書博士。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尙書大小夏侯。漢書儒林傳曰。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尙書。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簡卿。簡卿者。兒寬門人。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繇是尙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古文尙書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古文尙書。經典釋文曰。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于壁中得之。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

魯詩

齊詩

韓詩

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申公爲詩訓詁，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三家皆立于學官。

毛詩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毛詩。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

禮后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禮后金吾案：后倉事宣帝爲博士，則后氏禮非武帝所立。可知經典高堂生禮爲后氏禮。班氏云：蓋亦從後追稱耳。儒林傳曰：孟卿東海人，事蕭奮，目授后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德號大戴，聖號小戴。文選注六引七略曰：宣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爲之辭，至今記之，曰曲臺記。

禮大戴氏

小戴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孝宣世立大小戴禮。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禮大小戴。又曰：中興以後，亦有大小戴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于儒林者。

禮慶氏

漢書藝文志曰戴德、戴聖、慶普三家立于學官。

逸禮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逸禮。經典釋文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景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禮獻之。六藝論云河間獻王得孔氏壁中古文禮五十六篇。瑕丘蕭奮目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目付書館。名爲逸禮。

周官

漢書藝文志曰周官。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樂經

漢書王莽傳曰元始四年立樂經。

春秋公羊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春秋公羊。

公羊嚴氏

顏氏

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公羊嚴顏。

又曰嚴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

祖安樂爲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繇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之學

春秋穀梁

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穀梁春秋博士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武帝時丞相公孫宏爲公羊學于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太子旣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復受穀梁沛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目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士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迺目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目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一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目經誼對多從穀梁繇是穀梁之學大盛

左氏

荀氏漢紀曰宣帝甘露三年立左氏傳博士。金吾按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彭祖賈禹則好公羊。蔡千秋尹更始則好穀梁。未聞有目立左氏博士請者。且劉歆移書大常博士陳元上書訟左氏皆未言及宣帝時嘗立博士荀氏之說無他書可證疑誤。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左氏春秋。後漢書儒林傳曰建武中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目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因不復補。漢書劉歆傳曰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目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目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目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迺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目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道乖。重遭戰國。弃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繇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迺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

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目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尙書。尙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于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目爲宮。而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于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迺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目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迺有識者之所閔惜。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于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疾。不致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目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惠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閱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目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不肯試。猥目不誦絕之。欲目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迺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

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攷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而求之于野，古文不猶愈于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目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已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違明詔，失聖意，目陷于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欲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欲欲廣道術，亦何目爲非毀哉。後漢書陳元傳曰：建武初，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曰：爲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迺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真僞，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故詔立左氏博士，諒可否，示不專已，盡之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文，固執虛言，傳受之辭，目非親見，實是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絃。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惠，而不容于世。況于竹帛遺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按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媿瀆微辭。目年數小差，掇爲巨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摘釁，掩其宏美。所謂小辨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目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目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于般，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

穀梁有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于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于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于朱紫。聽者獨聞。不謬于清濁。故雖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思聖藝。眷顧儒雅。採孔子拜下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洮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于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嘗傳師言。如得目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辨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

金吾按經典釋文曰。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迺立于學官。春秋正義曰。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于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目抵公羊穀梁二書。所載皆誤。錢竹汀先生潛研堂答問。辨之甚悉。附錄于後。問左氏春秋。漢平時嘗立學官。光武初。目尙書令韓歆之請。立左氏學。選司隸從事李封爲博士。諸儒論議。謹譁。會封病卒。左氏復廢。終東京之世。春秋博士。祇有公羊嚴顏二家。無左氏也。陸德明釋文迺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迺立于學官。春秋正義與釋文略同。陸孔之說。果何所據。曰。攷之漢史。鄭衆目章帝建初八年卒。興之卒。更在衆前。不及和帝之世。且元興改元。止于一。年初。無十一年。則釋文之誤審矣。靈帝熹平中。盧植上書。請立左氏于學。置博士。可見元興以後。左氏未嘗立學也。

金吾按。隸釋外黃令高彪碑曰。彪明于左氏。桓帝時。

上立博士章。洪适曰：建武中嘗以李封為左氏博士，羣儒數廷爭，遂廢其官。高君復上章于威宗時，蓋亦不行其言。高彪請立博士，更在盧子幹前。此又元興目後左氏未嘗立學之一證也。至春秋正義，其文益錯亂。如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然則劉歆至和帝時尚存也。又云：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然則章帝轉在和帝之後也。此村夫知其不然者，曾謂穎達大儒而有是語乎？愚故曰：傳寫錯亂，非正義之本文也。

論語

孝經

孟子

爾雅

孟子題辭曰：孝文皇帝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漢書武帝紀贊曰：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

章六
經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二

博士僕射。

闕。

博士祭酒。

高承。

唐書宰相世系表曰。高承字文休。國子祭酒。

建元以前博士。

叔孫通。

史記叔孫通傳曰。通薛人。秦博士。漢二年。降漢。拜爲博士。號稷嗣君。

隨何。

元和姓纂二曰。漢有博士隨何。

孔襄。

史記孔子世家曰。孔鮒爲陳涉博士。鮒弟子襄。爲孝惠皇帝博士。

申培。

漢書儒林傳曰。申培魯人。從浮丘伯受詩。楚元王傳曰。文帝時。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韓嬰。

史記儒林傳曰。韓生。漢書曰燕人。孝文帝時爲博士。

賈誼。

漢書賈誼傳曰。誼雒陽人。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

鼂錯。

漢書鼂錯傳曰。錯潁川人。孝文時。天下亡治尙書者。獨聞齊有伏生。故秦博士治尙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迺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錯。受尙書伏生所。還上書稱說。詔以爲博士。

公孫臣。

漢書張蒼傳曰。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其符黃龍。見當改正朔。易服色。後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以爲博士。

張生。

史記儒林傳曰。伏生教濟南張生。爲博士。

歐陽生。歐陽修集

漢書儒林傳曰。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事伏生。歐陽氏譜圖序歐陽修外集二十一曰。生爲漢博士。以經名家。

所謂歐陽尙書者是也。

歐陽修曰：譜無生而有容，又云容受尙書于伏生，自容至欽八世，疑漢所謂歐陽生者，以其經師謂之生，如伏生之類，而其實名容容字和伯於義爲通。

轅固生。

史記儒林傳曰：轅固生齊人，治詩，孝景時爲博士。

胡母生。

漢書儒林傳曰：胡母生字子都，齊人，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

董仲舒。

漢書董仲舒傳曰：仲舒廣川人，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

田王孫。

漢書儒林傳曰：丁寬從田何受易，授田王孫，田王孫爲博士。

高堂生。

儀禮士冠禮疏引漢書曰：魯人高堂生爲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史記儒林列傳索隱引謝

承曰：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索隱曰：伯是其字，生者自漢以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省字呼之耳。

五經博士。

施讐。

漢書儒林傳曰。施讐字長卿。沛人。從田王孫受易。與孟喜、梁丘賀並為門人。賀為少府。案百官公廡表。宣帝神爵三年。

張禹。

漢書張禹傳曰。禹字子文。河內軹人。從施讐受易。甘露中。試為博士。

邴丹。

漢書儒林傳曰。施讐授魯伯。魯伯授琅邪邴丹。通志氏族略曰。漢有博士邴丹。

彭宣。

漢書彭宣傳曰。宣字子佩。淮陽陽夏人。治易。事張禹。舉為博士。右習施氏易。

白光。

翟牧。

漢書儒林傳曰。孟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為博士。

注丹。

後漢書儒林傳曰。注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易。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為大儒。建武初為博

士。

任安。

後漢書儒林傳曰任安字定祖廣漢綿竹人受孟氏易除博士

鮭陽鴻

後漢書儒林傳曰中山鮭陽鴻字孟孫以孟氏易教授北堂書鈔四五十引東觀記曰鮭陽鴻為世名

儒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引元和姓纂曰後漢有博士鮭陽鴻修孟氏易右習孟氏易

士孫張

漢書儒林傳曰梁丘賀傳子臨臨代劉奉世曰代當作授五鹿充宗君孟為少府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為博

士

張興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興字君上潁川鄆陵人習梁丘易建武中舉孝廉遷博士

梁恭

范升

後漢書范升傳曰升字辨卿代郡人習梁丘易建武二年拜博士升上疏讓曰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

守呂羌俱修梁丘易願推博士以避恭羌帝不許右習梁丘氏易

殷嘉藝文志作殷嘉

姚平

乘宏。

漢書儒林傳曰。京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宏。皆爲博士。

戴憑。

後漢書儒林傳曰。戴憑字次仲。汝南平輿人。習京氏易。年十六。徵試博士。

郎宗。

後漢書郎顛傳曰。顛父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安帝以博士徵之。

樊英。

後漢書方術傳曰。樊英字季齊。南陽魯陽人。習京氏易。安帝初。徵爲博士。右習京氏易。

白子友。

朱雲。

嚴望。

嚴元。

漢書朱雲傳曰。雲字游。魯人。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元帝令五鹿充宗與諸易家論。雲連拄五鹿君。繇是

爲博士。雲授九江嚴望。及望兄子元。字仲。皆爲博士。

何武。

漢書何武傳曰。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宣帝時。詣博士受業。治易。鮑宣傳曰。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師古曰。更歷也。

蘇竟。

後漢書蘇竟傳曰。竟字伯況。扶風平陵人。平帝世。以明易爲博士。

乘和。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乘和。治易爲博士。右七人師承無考。未詳習誰氏易。

孔延年。

孔安國。

史記孔子世家曰。孔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漢書孔光傳曰。安國延年。皆以治尙書爲武

帝博士。

夏侯勝。

漢書夏侯勝傳曰。勝字長公。東平人。從夏侯始昌受尙書。後事簡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執。徵爲博

士。

夏侯建。

漢書夏侯勝傳曰。勝從兄子建。字長卿。師事勝。及歐陽高。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顯門明

經爲博士。

孔霸。

漢書孔光傳曰。孔延年生霸。字次儒。事太傅夏侯勝。昭帝末年爲博士。

歐陽高。

漢書儒林傳曰。兒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

歐陽地餘。

漢書儒林傳曰。歐陽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爲博士。論石渠。

林尊。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事歐陽高爲博士。論石渠。

平當。

漢書平當傳曰。平當字子思。以明經爲博士。儒林傳曰。林尊授平陵平當。

殷崇。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授梁陳翁生。翁生授琅邪殷崇。爲博士。

朱普。

漢書儒林傳曰。平當授九江朱普公文。爲博士。

歐陽歛。

後漢書儒林傳曰。歐陽歛字正思。自歐陽生至歛。八世皆為博士。

歐陽氏譜圖序曰。容生子曰巨。字孝仁。巨生子曰遠。字叔游。遠生子曰高。字彥士。高生子曰欽。欽生子曰崇。曰政。政字少翁。生子曰欽。

牟長。

後漢書儒林傳曰。牟長字君高。樂安臨濟人。習歐陽尚書。建武二年。拜博士。

桓榮。

後漢書桓榮傳曰。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少事朱普。習歐陽尚書。建武中。歐陽博士闕。拜博士。

楊震。

後漢書楊震傳曰。震字伯起。宏農華陰人。少好學。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明經博覽。無不窮究。類

林讀書敏求記云。北齊楊休之撰曰。楊震為太學博士。

董扶。

三國志劉焉傳注。引益部耆舊傳曰。董扶字茂安。善歐陽尚書。兼通數經。徵博士。右習歐陽尚書。

牟卿。

漢書儒林傳曰。周堪事大夏侯勝。堪授牟卿為博士。

許商。

漢書溝洫志曰。博士許商治尙書。善爲算。儒林傳曰。周堪授長安許商長伯。

孔光。

漢書孔光傳曰。光字子夏。霸少子。經學尤明。成帝初。舉爲博士。儒林傳曰。霸傳子光。亦事牟卿。

吳章。

炅欽。

漢書儒林傳曰。許商門人平陵吳章。偉君。齊炅欽幼卿。皆爲博士。右習大夏侯尙書。

張山拊。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

鄭寬中。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授鄭寬中少君。以博士授太子。

馮賓。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授信都秦恭延君。恭授魯馮賓。爲博士。

王良。

後漢書王良傳曰。良字仲子。東海蘭陵人。習小夏侯尙書。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汝南先賢傳曰。郭憲師事王仲子。王莽召仲子。欲令爲兒講。仲子欲往。憲曰。今君位爲博士。如何輕身賤道。禮有來學。無往。

教之義不宜輕道也。

郭憲。

後漢書方術傳曰：郭憲字子橫，汝南宋人。少師事東海王仲子。光武卽位，拜博士。右習小夏侯書。

周防。

後漢書儒林傳曰：周防字偉公，汝南汝陽人。師事蓋豫，受古文尚書。經明，太尉張禹薦補博士。

楊倫。

後漢書儒林傳曰：楊倫字仲理，陳留東昏人。師事丁鴻，習古文尚書。元初中，徵博士。楊震傳曰：元初

四年，震遷太常。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震薦舉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等，顯傳學業。諸儒稱之。右習古文尚書。

公孫曄。

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九引謝承後漢書曰：公孫曄拜博士。國有疑事，常使進見，問其得失。所陳皆據經依義，補

益國家，深見省納。北堂書鈔一百一引謝承書曰：曄字春光，受尚書。

寒朗。

後漢書寒朗。金吾按：袁氏後漢紀作寒朗。傳曰：朗字伯奇，魯國薛人。好經學，博通書傳。以尚書教授。永初三年，太尉

張禹薦朗爲博士。右二人未詳。習離氏尚書。

大江公。

漢書儒林傳曰申公卒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又曰章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晉灼曰大江公即瑕丘江公以異下博士江公故稱大

江公

漢書儒林傳曰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後漢書卓茂傳曰茂元帝時學于長安事博士江生

徐偃

史記儒林傳曰申公弟子徐偃爲膠西中尉平準書曰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

章賢

漢書章賢傳曰賢字長孺魯國鄒人篤志于學兼通禮尙書以詩教授號鄒魯大儒徵爲博士授昭帝

詩儒林傳曰賢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

王式

漢書儒林傳曰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事免中徐公及許生諸博士素聞式賢薦式詔除下爲博士

張長安

唐長賓

褚少孫

漢書儒林傳曰山陽張長安幼君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皆事王式爲博士

薛廣德。

漢書薛廣德傳曰。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以魯詩教授。爲博士。論石渠。儒林傳曰。廣德事王式。義倩。

漢書韋元成傳曰。韋賢門下生。博士義倩。

龔舍。

漢書龔舍傳曰。舍字君倩。好學明經。以龔勝薦。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薛廣德授龔舍。

許晏。

漢書儒林傳曰。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其門人陳留許晏爲博士。

魯恭。

後漢書魯恭傳曰。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習魯詩。閉戶講誦。和帝初。拜魯詩博士。

右師細君。

後漢書儒林傳曰。包咸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

高詡。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詡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卽位。徵爲博士。

魏應。

後漢書儒林傳曰。魏應字君伯。任城人。習魯詩。永平初爲博士。

許晃。

後漢書獨行傳曰。李業習魯詩。師博士許晃。

蔡朗。

蔡中朗集。瑯琊王傅蔡朗碑曰。君諱朗。字仲明。以魯詩教授。生徒雲集。元和元年。徵拜博士。右魯詩

白奇。

漢書蕭望之傳曰。望之治齊詩。事后蒼。復事同學博士白奇。

匡衡。

漢書匡衡傳曰。衡字稚圭。東海承人。經學絕倫。上以爲郎中。遷博士。儒林傳曰。后蒼授匡衡。

翼奉。

漢書翼奉傳曰。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治齊詩。與匡衡同師。以中郎爲博士。

師丹。

漢書師丹傳曰。丹字仲公。琅邪東武人。治詩事匡衡。元帝末爲博士。

伏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伏黯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無子。以恭爲後。恭字叔齊。少傳黯學。建武十三

年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右習齊詩。

韓商。

史記儒林傳曰。韓生孫商。爲今上博士。

蔡義。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先生曰。蔡義家在溫。故師授韓詩爲博士。漢書蔡義傳曰。詔求能爲韓詩者。徵義待詔。上召見。義說詩甚悅之。

食子公。

漢書儒林傳曰。趙子河內人。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爲博士。

金吾案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曰。漢有博士食子通河內人。未知卽食子公否。

王吉。

漢書王吉傳曰。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兼通五經。能爲騶氏春秋。以詩論語教授。宣帝徵爲博士。儒

林傳曰。蔡誼授王吉。

長孫順。

漢書儒林傳曰。王吉授淄川長孫順。爲博士。

薛漢。

後漢書儒林傳曰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建武初為博士

張匡

後漢書儒林傳曰山陽張匡字文道習韓詩博士徵

杜撫

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撫字叔和犍為武陽人受業于薛漢定韓詩章句太平御覽五百五十六引會稽典

錄曰趙曄詣博士杜撫受韓詩

澹臺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薛漢弟子犍為杜撫會稽澹臺敬伯最知名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曰漢有博士

澹臺恭右習韓詩

貫長卿

漢書儒林傳曰毛公趙人治詩授同國貫長卿通志氏族略曰漢博士貫長卿右習毛詩

戴聖

漢書儒林傳曰后倉授戴聖次君以博士論石渠右習后氏禮

徐良

漢書儒林傳曰大戴授琅邪徐良旂卿為博士右習大戴禮

曹充。

後漢書曹褒傳曰。褒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

曹褒。

後漢書曹褒傳曰。褒字叔通。魯國薛人。結髮傳充業。博物識古。爲儒者宗。徵拜博士。

董鈞。

後漢書儒林傳曰。董鈞字文伯。犍爲資中人。習慶氏禮。永平中爲博士。右習慶氏禮。

侍其生。

史記正義引七錄曰。古經出魯淹中。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元注。今之儀禮是也。

王孫骨。骨通志作滑。

元和姓纂五引陳留耆舊傳漢議郎曰。王孫骨治三禮。爲博士。右二人未詳。習誰氏禮。

褚大。

漢書兒寬傳曰。梁相褚大通五經。爲博士。史記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蘭陵褚大。

公孫宏。

漢書公孫宏傳曰。宏淄川薛人。以賢良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胡毋生治公羊春秋。公孫宏受焉。

眭宏。

漢書眭宏傳曰。宏字孟魯。國蕃人。從嬴公受春秋。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魯眭孟。宋書符瑞志曰。博士眭孟。

嚴彭祖。

漢書儒林傳曰。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胡母生授魯眭孟。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彭祖爲宣帝博士。又曰。公羊博士嚴彭祖。

疏廣。

漢書疏廣傳曰。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明春秋。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胡母生授東海孟卿。疏廣事孟卿。

賈禹。

漢書賈禹傳曰。禹字少翁。琅邪人。以明經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賈禹始事嬴公。成於眭孟。

左咸。

漢書韋元成傳曰。博士左咸。儒林傳曰。顏安樂授淮揚冷豐。豐授琅邪左咸。右習公羊春秋。

丁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丁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初爲博士。

周澤

後漢書儒林傳曰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末徵試博士

甄字

後漢書儒林傳曰甄字字長文北海安丘人習嚴氏春秋建武中徵拜博士儒林傳注引東觀記曰

建武中每臘賜博士一羊羊有大小肥瘠博士祭酒議欲殺羊分肉字恥之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

復有爭訟後召會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號之右習公羊嚴氏

張元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元字君夏河內河陽人少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法會顏氏博士闕元試策第一

拜博士諸生言元兼說嚴氏疑當作冥氏不宜專為顏氏博士

李育

後漢書儒林傳曰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習公羊春秋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為議郎後拜博

士

羊弼

後漢書儒林傳曰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右習公羊顏氏

江公孫

漢書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於魯申公。傳子至孫。宣帝善穀梁說。徵江公孫爲博士。

周慶。

丁姓。

漢書儒林傳曰。江博士死。周慶、丁姓皆爲博士。

胡常。

漢書儒林傳曰。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又曰。江博士授胡常。

申章昌。

漢書儒林傳曰。丁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

翟方進。

漢書翟方進傳曰。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西至京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

之以射策甲科爲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是時宿儒有清河胡常。與方進同經。方進候伺常大都授

時。師古曰。都授謂總集諸生大講授也。遣門下諸生。至常所問大義疑難。因記其說。常知方進宗讓己。其後居士大夫之

間。未嘗不稱述方進。河平中。轉爲博士。儒林傳曰。尹更始傳子威。及翟方進。右習穀梁春秋。

金子嚴。

後漢書鄭興傳注。引東觀漢記曰。鄭興從博士金子嚴爲左氏春秋。

金吾案光武立左氏博士李封卒後不復補則東漢左氏博士止封一人可知考鄭興嘗事劉歆從歆講正大義歆使撰左氏條例章句傳誥若然則興爲左氏春秋尙在西漢平帝時其時左氏初立學官金子嚴者或即彼時之博士邪

李封

後漢書陳元傳曰建武初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迺用其次司隸從事

李封 儒林傳曰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右習左氏春秋

承宮

後漢書承宮傳曰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就徐子盛學春秋經永平中拜博士

卻仲信

後漢書魏朗傳曰朗從博士卻仲信學春秋圖緯

號廣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號廣爲春秋博士右三人未詳習誰氏春秋

安姓無考下同

慶

將行

史記三王世家曰博士臣安博士臣慶博士臣將行

平。

史記儒林傳曰。謹與博士平等。

中。

漢書武帝紀曰。元鼎二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

賞。

漢書元帝紀曰。建昭四年。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

嘉。荀氏漢紀
作孟嘉

漢書成帝紀曰。河平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

賜。

漢書律歷志曰。元封七年。公孫卿壺遂等請改正朔。詔御史大夫兒寬。與博士賜等議。

辭順。

漢書郊祀志曰。博士辭順。

賢。

漢書藝文志曰。博士臣賢對一篇。

狄山。

漢書張湯傳曰博士狄山。

霸。雋舍。德。虞舍。射。倉。

漢書霍光傳曰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議。

申咸。

漢書薛宣傳曰博士申咸。

夏侯常。

漢書兩龔傳曰博士夏侯常。

后倉。

漢書儒林傳曰后倉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倉亦通詩禮。為博士。

駟勝。

漢書元后傳曰博士駟勝。

終軍。

荀氏漢紀武帝紀曰終軍濟南人年十八選為博士。

金吾案漢書終軍傳曰年十八選為博士弟子荀紀竟作博士疑誤。

左丞。

漢紀哀帝紀曰。博士左丞等五十三人。

蔡較。

續漢書律歷志曰。博士蔡較。

黃廣。

續漢書律歷志曰。博士黃廣。

張佚。

後漢書桓榮傳曰。博士張佚。

蔡茂。

後漢書蔡茂傳曰。茂字子禮。河內懷人。哀平間。以儒學顯。徵試博士。

閔貢。

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曰。太原閔仲叔者。世稱節士。建武中。以博士徵。
後漢書_{五十}注引謝承

書曰。閔貢字仲叔。

申屠蟠。

荀爽。

鄭元。

韓融。

陳紀。

李楷。

襄楷。

後漢書申屠蟠傳曰。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隱居精學。博貫五經。兼明圖緯。中平五年。蟠與爽、元及穎

川韓融。融字元長陳紀等十四人。並博士徵。鄭元傳曰：元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師事京兆第五元。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三年辭歸。融謂門人曰：吾道東矣。朱儁傳曰：博士鄭元。襄楷傳曰：楷字公矩，平原鬲陰人。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中平中，與荀爽、鄭元俱以博士徵。袁氏後漢紀：靈帝紀曰：中平五年，詔曰：頃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儒法雜揉，學道浸微。處士荀爽、陳紀、鄭元、韓融、李楷、耿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隱約，爲衆所歸。其以爽等各補博士。

趙暢。

後漢書趙咨傳曰：咨父暢爲博士。

趙咨。

後漢書趙咨傳曰：咨字文楚，東郡燕人。延熹元年，大司農陳豨舉咨至孝，有詔仍遷博士。

焦永。

後漢書樂恢傳曰：恢好經學，事博士焦永。

金吾案：袁氏曰：帝紀作焦覲，又章帝紀曰：鄭宏事博士焦覲。惠氏補注云：永當爲覲。

趙博。

後漢書楊終傳曰：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

李法。

後漢書李法傳曰。法字伯度。漢中南鄭人。博通羣書。永元九年除博士。

爰延。

後漢書爰延傳曰。延字季平。陳留外黃人。通經教授。桓帝時徵爲博士。

鍾皓。

後漢書鍾皓傳曰。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桓帝時徵爲博士。

延篤。

後漢書延篤傳曰。篤字叔堅。南陽犍人。博通經傳。及百家之言。桓帝時以博士徵。

盧植。

後漢書盧植傳曰。植字子幹。涿郡涿人。少與鄭元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建寧中。

徵爲博士。

檀敷。

後漢書檀敷傳曰。敷字文有。南陽瑕丘人。桓帝時。博士徵。

良史。

後漢書宦者傳曰。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讐校。

漢家法

景鸞

後漢書儒林傳曰。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華陽國志。梓潼人士。讚曰。景鸞明經術。博士徵。

許慎

後漢書儒林傳曰。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少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古今姓氏書辨證曰。後漢博士許慎。

侯瑾

後漢書文苑傳曰。侯瑾字子瑜。敦煌人。性篤學。覃思著述。藝文類聚^{六十}引王隱晉書曰。漢末博士。燉煌侯瑾。善內學。

李充 魯平

後漢書獨行傳曰。李充字大遜。陳留人。延平中。詔公卿各舉隱士大儒。務取高行。以勸後進。特徵充爲博士。時魯平亦爲博士。每與集會。常嘆服焉。

李頡

後漢書方術傳曰。李邵父頡。以儒學顯。官至博士。

郭鳳。

後漢書方術傳曰。博士勃海郭鳳。好圖讖。善說災異吉凶占應。太平御覽五百五十一引謝承書曰。郭鳳

字君張。

井丹。

後漢書逸民傳曰。井丹少受業太學。通五經。京師爲之語曰。五經紛紛井大春。太平御覽四百一十引嵇

康高士傳曰。井丹字大春。扶風人。博士。

韓康。

後漢書逸民傳曰。韓康字伯休。京兆霸陵人。博士徵。

法真。

後漢書逸民傳曰。法真字高卿。扶風郿人。博通內外圖典。爲關西大儒。抱朴子逸民曰。法高卿。博士

徵。三國志蜀法正傳注引三輔決錄注曰。真少明五經。兼通讖緯。學無常師。

路仲翁。

北堂書鈔七十引謝承後漢書曰。路仲翁好學家居。受學者自遠方而至。徵爲博士。

賀純。

後漢書李固傳注。引謝承書曰。賀純字仲真。會稽山陰人。博極羣藝。徵博士。建康實錄五曰。其先慶

普世傳禮學。避安帝諱。爲賀氏。

魯充。

北堂書鈔^{六十}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魯充爲博士。受詔議立七廟。三雍。大射。養老。

董巴。蘇林。

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獻帝傳曰。博士蘇林。董巴。

繆斐。

三國志魏劉邵傳注引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該覽經傳。徵博士。

許慈。吳潛。許助。

三國志蜀許慈傳曰。許慈字仁篤。南陽人也。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時又有魏

郡吳潛。字公興。先主定蜀。承喪亂。歷紀學。羣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慈潛並爲博士。慈後主世稍

遷至大長秋卒。子助傳其業。復爲博士。隸續黃龍甘露碑曰。博士臣許慈。華陽國志曰。建安二十四年。黃龍見成紀。赤水九日

乃立廟作碑。

韓宗。

三國志吳張紘傳注引吳書曰。紘入太學。事博士韓宗。治京氏易。歐陽尚書。

殷亮。

藝文類聚^{四十}引殷氏世傳曰。殷亮建武中徵拜博士。諸儒講論。勝者賜席。亮重席至八九。帝嘉之曰。學不當如是耶。

申威。

北堂書鈔^{四十}引漢雜事曰。博士申威。以怒增刑。

龍丘長。

元和姓纂。一引風俗通曰。吳郡漢時博士龍丘長。太平御覽^{五百}引謝承後漢書曰。龍丘長吳郡人。

篤志好學。王莽篡位。隱居太末。以耕稼爲業。

劉叔遼。

風俗通曰。沛國劉矩。叔方父。字叔遼。叔方雅有高問。州郡辟請。未嘗答命。太尉徐防。太傅桓焉。嘉其孝敬。爲之先後。叔遼由此辟博士。

范顯。

風俗通曰。汝南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後漢書范滂傳注。引謝承書曰。滂父顯。故龍舒侯相。

任敏。

意林引風俗通曰。博士任敏。蔡中郎集。答尙書可齋議曰。博士任敏。

沖和。

古今姓氏書辨證一引風俗通曰漢有博士沖和。

朱穆。

蔡中郎集鼎銘曰朱穆字公叔拜博士高第作侍御史。

國典。

蔡中郎集處士國叔則碑曰國典字叔則博士徵。

張寬。

華陽國志蜀都士女讚曰張寬字叔文成都人太守文翁遣寬詣博士東受七經還以教授于是蜀學

比于齊魯孝武帝徵叔爲博士叔明天文災異作春秋章句。

胥君安。

華陽國志下引春秋穀梁傳首序曰成帝時議立三傳博士巴郡胥君安獨駁左傳不祖聖人。

羅衍。

華陽國志蜀都士女讚曰羅衍字伯紀成都人徵博士。

楊班。

華陽國志先漢以來士女目錄曰博士楊班字仲桓成都人。

劉宏。

宋書武帝紀曰。劉洽生博士宏。

蕭周。

南齊書高帝紀曰。蕭苞生博士周。

孫瑞。

通典^七十曰。獻帝初平四年正月。當祀南郊。尙書八座議欲卻郊日。又定冠禮。而月朔日食。博士孫瑞議。正月之吉。太陽虧曜。謫見于天。而冠者必有裸享之儀。金石之樂。飲燕之娛。獻酬之報。是謂聞災不祇。肅見異不忱。惕也。

落下仲異。

下通志作姑。

元和姓纂十曰。漢有博士落下仲異。

范滂。

元和姓纂七曰。范氏代郡漢博士范滂之後。

李君況。

唐書宗室世系表曰。君況字叔干。一字子期。博士。

陸駿。

唐書宰相世系表曰。陸駿字季才。太學博士。吳郡志曰。陸駿仁懿信厚。爲邦族所懷。官至九江都尉。

劉熹。

三輔黃圖注曰。漢博士劉熹。

弦訢。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博士弦訢。

孔忠。

孔武。

孔驩。

孔仁。

東家雜記曰。十代忠。字子貞。為博士。十一代武。字子威。為武帝博士。十三代驩。博士。十七代仁。博士。

史記孔子世家曰。子襄生忠。忠生武。又曰。安國生印。印生驩。祖庭廣記曰。仁以文學為議郎。遷博

士。

巢堪。

姓氏遙華集丁曰。巢堪。漢章帝博士。時魯國曹褒上書。宜定禮制。堪曰。一世大典。非褒不可。上拜褒侍中。

金吾案。後漢書曹褒傳曰。褒上疏請著漢禮。太常巢堪以為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作。袁氏後漢紀曰。元和二年。曹褒請制禮。太常巢堪以為不可許。遙華云云。疑誤。

魯勝。

氏族大全曰。魯勝。漢隱士。為建康令。稱疾去官。再徵為博士。

左立。

漢石經論語殘碑曰。博士左立。

文穆。

水經注^廿。三文穆碑曰。穆郡戶曹史。徵試博士。

婁^{名無考}

集古錄。漢婁壽碑曰。先生諱壽。字元老。南陽隆人也。祖太常博士。

路君^{名無考}

金石錄。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曰。君故徵試博士。永平八年造。

仲定。

金石錄。廷尉仲定碑曰。君諱定。家于成陽。徵試博士。

劉寬。

隸釋。太尉劉寬碑曰。寬字文饒。宏農華陰人。博士徵。後漢書劉寬傳注。引謝承書曰。寬少學歐陽尙

書。京氏易。尤明韓詩。皆究極師法。稱爲通儒。

孔志。

隸釋。引天下碑錄。有漢博士孔志碑。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

逢汾。

隸釋曰。石刻有漢故博士趙傳逢府君神道。通志金石略。載有漢博士逢汾墳前石柱碑篆。金石

錄九引濰州圖經曰。汾好學。以德義聞。徵爲博士。

王噲。

隸續。膠東令王君廟碑曰。王噲字叔恭。博士徵。

李儒。

金石錄補。漢曹全碑陰曰。徵博士李儒文優。後漢紀獻帝記曰。初平三年。李傕舉博士李儒爲侍中。

王遵。

秦景。

真誥九曰。漢明帝夢見神人。身長丈六。頂生圓光。飛在殿前。遍問朝廷通人。傅毅對曰。臣聞天竺國有得道者。號曰佛。能飛行。身有白光。殆其神乎。帝乃遣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

二章。釋氏稽古略曰。永平七年。帝夢金人長丈。頂有日光。飛至殿廷。旦問羣臣。太學聞人傅毅奏曰。

周昭王時。西域有佛出。其形長一丈六尺。而黃金色。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博士王遵推周書異記佐之。

帝遂遣中郎蔡愔。博士秦景等一十八人。使西域。求佛法。金吾案。世說新語文學注。引牟子曰。遣羽林

取佛經四十二部。隋書經籍志曰。漢張騫使西域。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後漢明帝夜夢金人。傅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均與

稽古略異。

金吾案。右一百六人。或兼通數經。或未詳所習。均類聚于末。此外若萬姓。通譜明以來地志。家乘。暨近時氏姓譜等書。所載雖未必竟無所本。然謬誤附會。似不能免。未敢據以採入。

附諸侯博士。

史記五宗世家曰：諸侯得自除博士。續漢書百官志曰：景帝時省。

漢書河間獻王傳曰：獻王德修學好古，立毛

氏詩，左氏春秋博士。

白生。

通志氏族略引漢書曰：白生魯人，為楚元王博士。

毛萇。

漢書儒林傳曰：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毛詩正義引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為訓詁，傳于其

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為博士。後漢書儒林傳曰：趙人毛萇傳詩，是為毛詩。

賈公。

漢書儒林傳曰：賈誼為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賈公，為河間獻王博士。